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568—2006
代替 GB 16568—1996

奶牛场卫生规范

Sanitary specification for dairy farm

2006-09-04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是对 GB 16568—1996 的修订。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国际动物卫生法典》(International Animal Health Codes)标准性文件的有关部分,同时依据相关科技成果和实践经验制定和修订而成。

本标准与 GB 16568—1996 的主要区别在于:

- 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奶牛场卫生规范》;
- 在标准中增加“动物卫生条件”、“奶牛引进要求”、“饲养卫生”与“监测与净化”的内容;
- 适用范围调整为“所有的奶牛饲养场;其他奶牛饲养户(点)参照执行”;
- 明确奶牛场检验室检验人员考核、认证的主体,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 根据奶牛场卫生工作需要,为确保乳品安全,增加了“奶牛场应定期对牛群进行临床健康检查”,“每年应结合当地寄生虫病流行情况进行寄生虫检查和驱虫。”;
- 对奶牛场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的处理做了规定;
- 为保证乳品安全,根据农业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要求,增加了“使用抗生素未过休药期的牛和牛奶”的处理规定;
- 将原标准中的“防疫”改为“免疫和消毒”,并对具体内容作了修改。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动物防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全国畜牧兽医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百万、李秀峰、陈国胜、梁全顺、刘铁男、姚杰章。

奶 牛 场 卫 生 规 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奶牛场的环境与设施、动物卫生条件、奶牛引进要求、饲养卫生、饲养管理、工作人员的健康与卫生、挤奶卫生、鲜奶盛装、贮藏及运输的卫生、免疫与消毒和监测、净化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奶牛饲养场及其所饲养的奶牛。其他奶牛饲养户(点)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2693 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 5045 无公害食品 生鲜牛乳
- NY 5047 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 NY/T 5049 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管理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 环境与设施

3.1 场址

奶牛场应建立在地势平坦、干燥、水质良好、水源充足、无有害污染源的地方,并且远离学校、公共场所、居民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区域。

3.2 布局与设施

3.2.1 场内应分设管理区、生产区,并处在上风向。兽医室、病牛隔离房、粪污处理区应处在下风向。

3.2.2 生产区净道和污道应分开,污道在下风向。

3.2.3 场区内的道路应坚硬、平坦、无积水。牛舍、运动场、道路以外地带应绿化。

3.2.4 场区牛舍应坐北朝南,坚固耐用,宽敞明亮,排水通畅,通风良好,能有效地排出潮湿和污浊的空气,夏季有防暑降温的设施,地面和墙壁应选用便于清洗消毒的材料。

生产区门口地面设有长、宽、深分别不低于 3.8 m、3.0 m、0.1 m 的消毒池,人员进入生产区应通过消毒通道,消毒通道应有地面消毒与紫外线消毒设施。

3.2.5 场区内应设有牛粪尿处理设施,处理后应符合 GB 7959 的规定,排放出场的污水必须符合 GB 8978 的有关规定。

3.2.6 场区内必须设有更衣室、厕所、淋浴室、休息室。更衣室内应按人数配备衣柜。厕所内应有冲水装置、非手动开关的洗手设施和洗手用的清洗剂。

3.2.7 场内必须设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微生物和产品质量检验室,并配备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经

培训后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考核认证的检验人员。

3.2.8 场内需设置危险品专用库房、橱柜,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并贴有醒目的“有害”标记。在使用危险品时需经专门管理部门核准并在指定人员的严格监督下使用。

3.3 场区的供、排水系统

3.3.1 场区内应有足够的生产用水,水压和水温均应满足生产要求,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若配备贮水设施的,应有防污染措施,并定期清洗、消毒。

3.3.2 场区内应具有良好的排水系统,并不得污染供水系统。

4 动物卫生条件

奶牛场必须在取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核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后方可从事奶牛的生产与经营活动。

5 奶牛引进要求

5.1 应引进经法定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奶牛,并在引进前和到达后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5.2 引进的奶牛应隔离饲养 45 d,经观察无病后方可进入生产区。

6 饲养卫生

6.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6.1.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NY 5032 规定的要求,禁止饲喂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

6.1.2 各种饲草应干净、无杂质。严禁从疫区调运饲草。有条件的,应对饲草进行无公害的消毒。

6.2 兽药的使用

应符合 NY 5030 的要求。

6.3 饮水卫生

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饮水池应定期清洗、换水。

7 饲养管理

7.1 饲喂前饲草应铡短,扬弃泥土,清除异物,防止污染;块根、块茎类饲料需清洗、切碎,冬季防冷冻。

7.2 按饲养规范饲喂,不堆槽、不空槽,不喂发霉变质和冰冻饲草饲料。

7.3 每天应清洗牛舍槽道、地面、墙壁,除去褥草、污物、粪便。清洗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粪便及污物运送到贮粪场。运动场牛粪派专人每天清扫,集中到贮粪场。

7.4 奶牛场应按照 NY 5047 的规定,加强奶牛饲养的兽医防疫管理。场区内应定期灭蚊、灭蝇、灭鼠,清除杂草,定期消毒所用药液不得直接接触及牛体和盛奶用具;每年应结合当地寄生虫病流行情况进行寄生虫病的检查和驱虫;应定期对母牛进行乳腺炎检验,对病牛进行有效的治疗。发现可疑疫情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规定处理并报告疫情。

7.5 场内不得饲养其他家畜、家禽,并防止周围其他畜、禽入场区。

7.6 奶牛场应定期按 GB 16549 规定的技术要求,对牛群进行临床健康检查。

8 工作人员的健康与卫生

8.1 场内工作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场内有关部门应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8.2 患有下列病症之一者不得从事饲草、饲料收购、加工、饲养、挤奶和防治工作:

——痢疾、伤寒、弯杆菌病、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

- 活动性肺结核、布鲁氏菌病；
- 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
- 其他影响人畜健康的疾病。

8.3 挤奶员手部受刀伤和其他开放性外伤，伤口未愈前不能挤奶。

8.4 饲养员和挤奶员工作时必须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和工作鞋(靴)。挤奶员工作时不得佩带饰物和涂抹化妆品，并经常修剪指甲。

8.5 饲养、挤奶人员的工作帽、工作服、工作鞋(靴)应经常清洗，使用前进行消毒；对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厕所等公共场所要经常清扫、清洗、消毒。

9 挤奶卫生

9.1 手工挤奶

9.1.1 刨刷、冲洗牛体。

9.1.2 清除牛床上粪便，固定牛尾。使用 40℃～45℃ 温水清洗，并用干净毛巾擦干乳房，乳头严禁涂布润滑油脂。

9.1.3 挤奶时，第一、第二把奶应弃去，应防止牛排尿或排粪污染牛奶。

9.1.4 挤奶后应对奶牛乳头逐个进行药浴消毒。

9.1.5 按先健康牛，后病牛的顺序挤奶。

9.1.6 病牛的奶，尤其是患乳房炎病牛的奶或使用抗生素后未过休药期的奶，应单独存放，另行处理。

9.1.7 盛奶用具使用前、后必须彻底清洗、消毒。

9.2 机器挤奶

9.2.1 挤奶机在使用时应保持性能良好，贮奶罐及挤奶机使用前应消毒，使用后应及时清洗干净，按操作规定放置。

9.2.2 挤奶前，应检查奶牛是否患病。对病牛尤其是患乳房炎的牛或使用抗生素后未过休药期的牛，不得上机挤奶，应转入手工挤奶，并将挤出的奶单独存放，另行处理。

9.2.3 挤奶前用温水清洗乳房和乳头，并用一次性纸巾擦干。

9.2.4 挤奶后用消毒液喷淋乳头消毒。

10 鲜奶盛装、贮藏与运输卫生

10.1 鲜奶应设单间存放，与牛舍隔离，并且有防尘、防蝇、防鼠的设施。

10.2 鲜奶必须由过滤器或多层纱布进行过滤才能装入容器贮藏，2 h 内应冷却到 0℃～4℃。

10.3 装运鲜奶的奶槽车或桶的卫生应符合 GB 12693 中的有关规定。

10.4 鲜奶从挤出至加工前防止污染，质量应符合 NY 5045 的规定。

11 免疫与消毒

11.1 应严格按国家规定对奶牛实施免疫。但不得免疫接种布氏杆菌疫苗。

11.2 奶牛场应建立健全消毒制度。消毒工作按照 NY/T 5049 的规定执行。

12 监测与净化

12.1 奶牛场每年应依法接受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定期监测，对检出的结核病、布鲁氏菌病等疫病阳性奶牛及其产品应坚决予以销毁。

12.2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临床检查未见异常且监测合格的奶牛发放奶牛健康合格证。

12.3 奶牛场奶牛应逐头建立奶牛健康档案，如实记录奶牛健康情况、用药情况、免疫情况、监测情况等。